

## 机关档案管理规定

**第十条** 机关档案工作的基本任务是: (一)贯彻执行档案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建立健全档案工作规章制度,并将规范本单位、本系统档案管理的基本制度报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二)制定并组织实施工档工作发展规划或计划; (三)对机关各种文件材料的形成、积累和归档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对所属机构的档案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四)负责管理机关的全部档案并提供利用,协助做好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五)负责机关档案信息化工作并统筹机关及所属机构档案信息一体化工作,推动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和电子文件、电子档案规范管理; (六)接受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监督、指导和检查,执行年度报告制度,定期向同

级国家综合档案馆移交档案; (七)负责组织档案业务交流和档案工作人员培训,开展档案宣传、教育活动; (八)对档案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部门或个人,向机关提出表彰奖励建议;对违反档案管理要求的部门或个人,向机关提出处理建议。  
**第十一条** 机关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辅助实现档案工作基本任务的,应当严格限定社会化服务范围,严格审核服务供方的信息安全保障能力和业务资质,并接受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监督、指导和检查。  
机关档案业务社会化服务限于档案整理、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纸质档案数字复制件全文识别、电子档案管理技术支持等辅助性工作。社会化服务应当符合《档案服务外包工作规范》(DA/T68)规定。  
**第十二条** 档案工作人员应当为机关

正式在编人员,且政治可靠、遵纪守法、忠于职守,具备胜任岗位要求的工作能力。  
档案工作人员应当熟悉机关工作,具备档案管理、信息管理等相关知识背景,并定期参加业务培训。  
不具备前述知识背景的档案工作人员,应当经过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  
**第十三条** 档案工作人员调离岗位或退休的,应当在离岗前办好交接手续。涉密档案工作人员的调离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基础设施**  
**第十四条** 机关应当分别设置档案办公用房、整理用房、阅览用房和档案库房,并根据工作需要设置展览用房、档案数字化用房、服务器机房等。  
档案库房应当根据载体类型分别设置,不具备条件的应当根据载体类型分区

设置。  
县级或形成档案数量较少的机关设置库房以外其他档案用房时,可以按照办公、整理、阅览等基本功能分区设置。  
**第十五条** 档案办公用房面积按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执行。  
阅览用房面积应当满足不同类型档案阅览需求,适应涉密档案与非涉密档案分区阅览的需要。  
档案库房面积应当满足机关档案法定存放年限需要,使用面积按(档案存量年增长率×存放年限)×60m<sup>2</sup>/万卷(或10万件)测算。档案数量少于2500卷(或25000件)的,档案库房面积按15m<sup>2</sup>测算。  
整理用房、展览用房、档案数字化用房、服务器机房等用房面积应当满足业务开展需要。  
绛县档案馆 宣

## 山西省清真食品监督管理条例

**第十条**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除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食品生产经营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企业负责人中有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公民; (二)屠宰禽畜的,屠宰人员是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公民,并且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有关社会团体出具的证明; (三)在原料采购、主要制作、仓库保管、食品押运等岗位上,配备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公民; (四)有专用的清真食品运输车辆、计量器具、检验工具、储藏器具和销售场地; (五)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的,有专用的生产场区。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其从业人员中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公民应当占适当比例。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个体工商户,其业主应当是具有

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公民,屠宰、采购、制作、保管等生产经营环节应当符合清真饮食习惯。  
**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和清真标志牌。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分别按照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和第三款规定的条件,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和清真标志牌;不予批准的,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2年。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

延续的,依照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未领取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和清真标志牌的,不得生产经营清真食品,不得在招牌、食品包装上使用“清真”字样或者标有清真含义的符号。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和清真标志牌,由省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监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和清真标志牌,不得收取费用。  
**第十五条**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民族政策的教育和培训。  
绛县县委统战部 宣

## 山西省宗教事务条例

**第二十五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成立管理组织,实行民主管理。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的成员,经民主协商推选,并报该场所的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二十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加强内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建立健全人员、财务、资产、会计、治安、消防、文物保护、卫生防疫等管理制度,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登记项目变更情况,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接受宗教事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宗教活动场所内可以经销宗教用品、宗教艺术品和宗教出版物。  
**第二十九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

当防范本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或者发生违犯宗教禁忌等伤害信教公民宗教感情、破坏民族团结、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  
发生前款所列事故或者事件时,宗教活动场所应当立即报告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第三十条** 宗教团体、寺观教堂拟在寺观教堂内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报告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宗教团体、寺观教堂以外的组织以及个人不得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  
禁止在寺观教堂外修建大型露

天宗教造像。  
**第三十一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在宗教活动场所内设立商业服务网点、举办陈列展览、拍摄电影电视片和开展其他活动,应当事先征得该宗教活动场所同意。  
**第三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将宗教活动场所建设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  
宗教活动场所、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建设应当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工程建设、文物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  
**第三十三条**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后,依法办理规划、建设等手续。  
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异地重建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绛县县委统战部 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加强对不动产登记测绘的管理。  
测量土地、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附着物的权属界线,应当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权属界线的界址点、界址线或者提供的有关登记资料和附图进行。权属界址线发生变化的,有关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变更测绘。  
**第二十三条** 城乡建设领域的工程测量活动,与房屋产权、产籍相关的房屋面积的测量,应当执行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组织编制的测量技术规范。  
水利、能源、交通、通信、资源开发和其他领域的工程测量活动,应当执行国家有关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  
**第二十四条** 建立地理信息系统,应当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需要,及时提供地图、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等测绘成果,做好遥感监测、导航定位等应急测绘保障工作。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开展地理国情监测,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管理、规范使用地理国情监测成果。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发挥地理国情监测成果在政府决策、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公众服务中的作用。  
**第五章 测绘资质资格**  
**第二十七条** 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实行测绘资质管理制度。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测绘资质证书,方可从事测绘活动: (一)有法人资格; (二)有与从事的测绘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有与从事的测绘活动相适应的技术装备和设施; (四)有健全的技术和质量保证体系、安全保障措施、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以及测绘成果和资料档案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测绘资质审查、发放测绘资质证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规定。  
军队测绘部门负责军事测绘单位的测绘资质审查。  
绛县自然资源局 宣